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邊境禁區檢討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經考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

背景

邊境禁區檢討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這項條文指定的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警方會視乎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簽發禁區通行證，以便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規管。

3.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公布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的結果，並進行諮詢。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南緣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原界線)，以確保邊界巡邏通路和現有主圍網^註不會受到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邊界巡邏通路的保安得到保障後，通路以南所有土地便可從邊境禁區釋出，只保留通路和通路以北地區(包括落馬洲河套和蠔殼圍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即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在邊境禁區內。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會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附件 A 的地圖顯示現有邊境禁區和當時建議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我們亦建議，在完成設置整道輔助邊界圍網後，才正式縮減邊境禁區。檢討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3000/05-06(01)號文件。

公眾諮詢

4.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我們就邊境禁區檢討結果諮詢有關團體，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

^註 主圍網設有先進偵測裝置，主要沿邊界巡邏通路北緣興建。

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鄉事委員會、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上水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事委員會。此外，又就有關地區的日後發展，諮詢環保團體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我們與各團體舉行了 12 次會議，並收到 9 份有關修訂邊境禁區界線建議的書面意見。立法會 CB(2)1156/06-07(01)號文件扼述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經修訂的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5. 當地居民和其他獲諮詢的團體普遍歡迎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我們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敲定邊境禁區縮減後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7 段。

(a) 落馬洲河套(河套)及蠔殼圍

6. 就河套及蠔殼圍地區而言，我們在邊境禁區檢討中，原建議把現有邊界巡邏通路以北所有土地保留在邊境禁區內，當中包括河套約 100 公頃土地和毗鄰的蠔殼圍約 300 公頃土地(附件 A 的地圖上以橙色線標示部分)。

7. 在諮詢期間，當地社區建議把河套和蠔殼圍從邊境禁區釋出。經考慮後，我們決定接受建議，並據此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為此，現時渠務署在河套及蠔殼圍以北的維修用通路會用作邊界巡邏通路，並沿該通路的北面設置主圍網，及沿該通路的南緣設置輔助邊界圍網。

落馬洲河套(河套)

8.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會與深圳當局攜手合作，善用河套的土地資源，應付日後的發展需要，從而鞏固深圳及香港兩地在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策略性地位。為此，香港與深圳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港深邊界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探討發展河套的可行性。河套是一個修復的傾倒場地，有大量淤泥(其中部分已受污染)。河套將來的任何土地用途和發展建議，會顧及環境影響和所需的補救措施，並會由港深聯合專責小組考慮。

蠔殼圍

9. 蠔殼圍有大量用作養殖的魚塘、經復修的魚塘及沼澤，屬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和濕地保育區的重要部分，極具生態及保育價值。由於蠔殼圍會釋出在邊境禁區外，規劃署會確保該區與其他

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地區一樣，受到法定規劃管制。具高保育價值的地區會劃為“自然保育區”，只限有助保護區內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基於凌駕性公眾利益而必須推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獲得批准。把蠔殼圍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可有效令該區一如邊境禁區外現有其他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受到保護機制保護。蠔殼圍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後，在該區進行的任何發展項目，都會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管。因此，蠔殼圍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受到保護或獲得保育。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進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水禽普查，當中包括繼續定期監察蠔殼圍的生態環境。此外，蠔殼圍位處 12 個被列為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即拉姆薩爾濕地外的后海灣濕地)之一。根據該政策，可採用新措施(即與土地業主達成管理協議及公私營伙伴合作)，以加強對有關地點的保育，及提倡公眾參與生態保育。

(b) 得月樓、下灣村及馬草壟

10. 在邊境禁區檢討中，我們根據原界線，建議把位於現有邊界巡邏通路以北的得月樓村及部分下灣村保留在邊境禁區內。就該項建議，得月樓村民表示關注如按建議在村內設置輔助邊界圍網，會帶來不便，而下灣村村民則要求把整條鄉村從邊境禁區釋出。此外，有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均表示，建議於馬草壟數間鄉民居所前設置的輔助邊界圍網，應盡可能遠離民居。上述地方於**附件 A**以紫色標示。整體而言，我們接納居民建議，在把河套和蠔殼圍從邊境禁區釋出後，當地居民的訴求亦將可順帶得到處理。

(c) 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土地

11. 根據原界線，我們建議把分別位於蓮麻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兩幅土地(**附件 A**藍色斜線部分)保留在邊境禁區內。有關鄉事委員會要求從邊境禁區剔出該兩幅土地，以釋出其發展潛力。經考慮後，我們會根據當地居民的意見，在該兩幅土地北面沿深圳河邊興建一段新的邊界巡邏通路，並沿該段新的邊界巡邏通路設置新的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位於新的輔助邊界圍網以南的地區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

(d) 沙頭角墟

12.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接獲將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釋出以便利該區的發展的要求。惟經再三考慮中英街的特殊情況後，我們認為，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與內地的界線，加上沙頭角的走私活動和非法入境問題持續，這些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雖然我們不能全面撤銷沙頭角的邊境禁區限制，我們會把邊境禁區

向北移至“一號閘”(即沙頭角墟的入口)。現時警方和海關設於石涌凹的檢查站，亦會遷至“一號閘”。

13. 上述安排不會妨礙沙頭角墟的發展。雖然該區並沒有法定規劃圖則，但私人土地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受有關的土地契約條件規管。該區亦有非法定發展藍圖，為該區的發展提供指引。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發展藍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規劃情況。

14. 縱然不能完全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釋出，我們會積極考慮可否把沙頭角墟向遊客作有限度開放。初步看來，基於中英街的獨特保安情況，如落實建議，將須就居民進出中英街作出限制，或在墟內加建保安措施。我們會繼續與當地居民商討容許遊客使用沙頭角公眾碼頭前往新界北的離島和東岸的方案，以期訂出雙方均接納的安排。

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15. 根據原來建議，邊境禁區範圍將會在整道輔助邊界圍網竣工後正式縮減。在諮詢期間，多個團體建議分階段實施新的邊境禁區界線，讓較早階段所涉及的土地可盡快釋出，以供發展。

16. 分段落實方案在技術上可行。考慮到當地地勢和所涉及的工程安排，我們會把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按**附件 B**地圖所示分為四段。我們預計在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第 1 段(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及第 4 段(蓮麻坑至沙頭角)的工程，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而第 2 段(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的工程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第 3 段(梧桐河至蓮麻坑)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展開，預計屆時我們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完成法定的收地程序，工程應可在二零一二年年底竣工。

17. 依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制定的《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載明邊境禁區的現有範圍。我們會修訂第 245A 章，訂明分階段實施新邊境禁區界線的生效日期，以配合該四段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環境事宜

18. 因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而帶來的環境事宜，包括對附近生態易受影響的地點、污水系統以至后海灣的水質可能構成的影響；早前卸棄於河套的大量淤泥(其中部分已受污染)；及區內的噪音和空氣質素。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亦會增加發展壓力，導致區內人類的活動增加，對環境因而造成影響。因此，在決定該

區日後的發展之前，必須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及策略性環境評估。為了防止環境轉壞，須對發展實施有效管制。在進行大型發展之前，須備有足夠的環保設施、適當的環保措施以及積極的保育措施。任何涉及在被釋出地區進行發展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19.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設置輔助邊界圍網以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落屬指定工程項目。就該項目進行的法定環評研究，會按照該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指引進行。該研究會處理建造輔助邊界圍網以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路段，及其日後運作對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和累積影響。

規劃研究

20. 就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而言，規劃署已展開研究，探討所釋出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以及在新邊境禁區界線生效前，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規劃大綱，以便為制定法定圖則做好準備，為區內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該項研究包括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該評估會就從邊境禁區釋出地區擬進行的發展對環境和生態造成的潛在累積影響，作出研究。評估結果和建議會為上述研究的各個階段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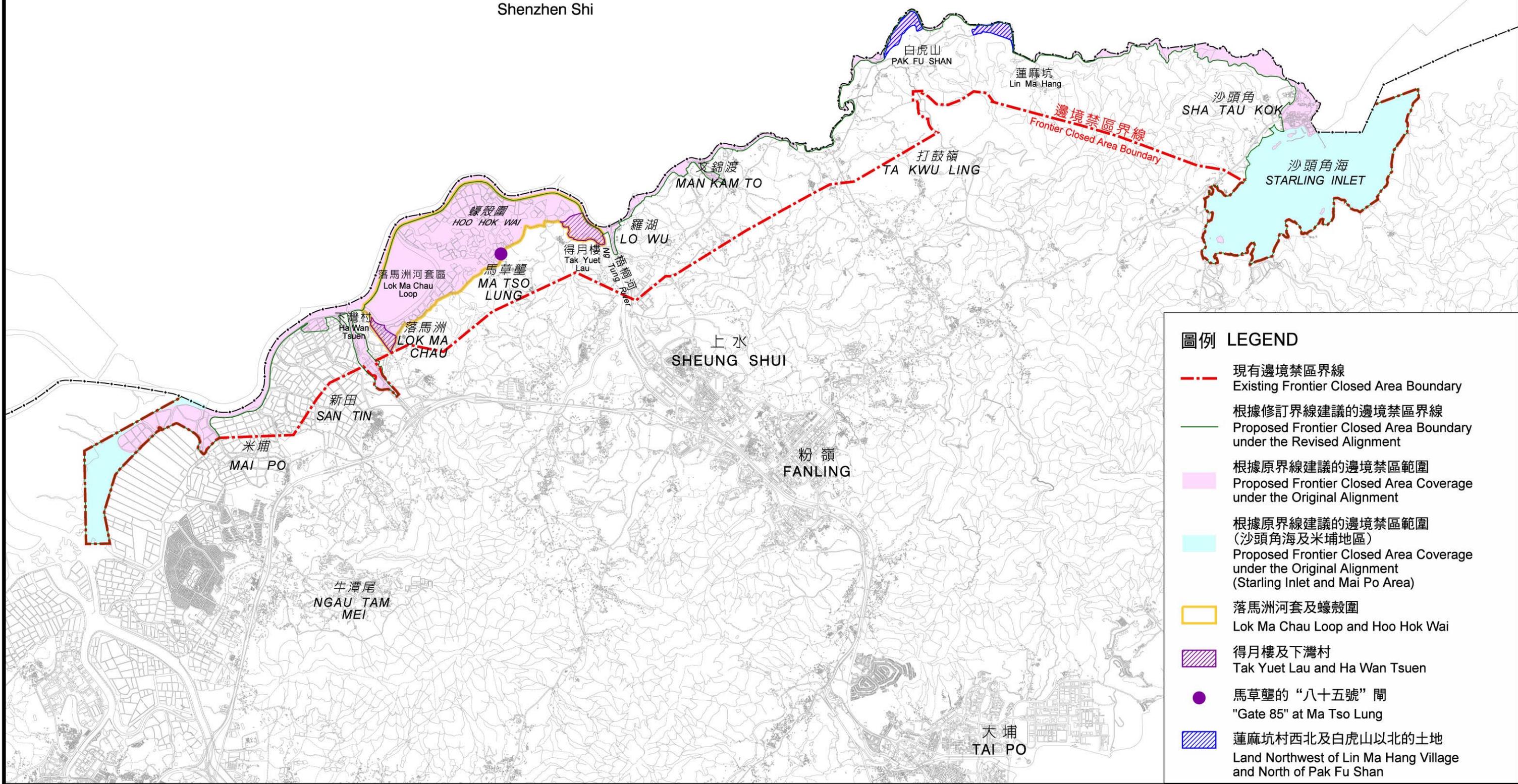
21. 上述研究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而有關從邊境禁區所釋出土地的概念規劃草圖，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備妥和公布，以諮詢公眾。

**保安局
發展局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深圳市
Shenzhen Shi



圖例 LEGEND

-  現有邊境禁區界線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  根據修訂界線建議的邊境禁區界線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under the Revised Alignment
-  根據原界線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under the Original Alignment
-  根據原界線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沙頭角海及米埔地區)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under the Original Alignment (Starling Inlet and Mai Po Area)
-  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
Lok Ma Chau Loop and Hoo Hok Wai
-  得月樓及下灣村
Tak Yuet Lau and Ha Wan Tsuen
-  馬草壟的“八十五號”閘
"Gate 85" at Ma Tso Lung
-  蓮麻坑村西北及白虎山以北的土地
Land Northwest of Lin Ma Hang Village and North of Pak Fu Shan

現有的邊境禁區界線及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nd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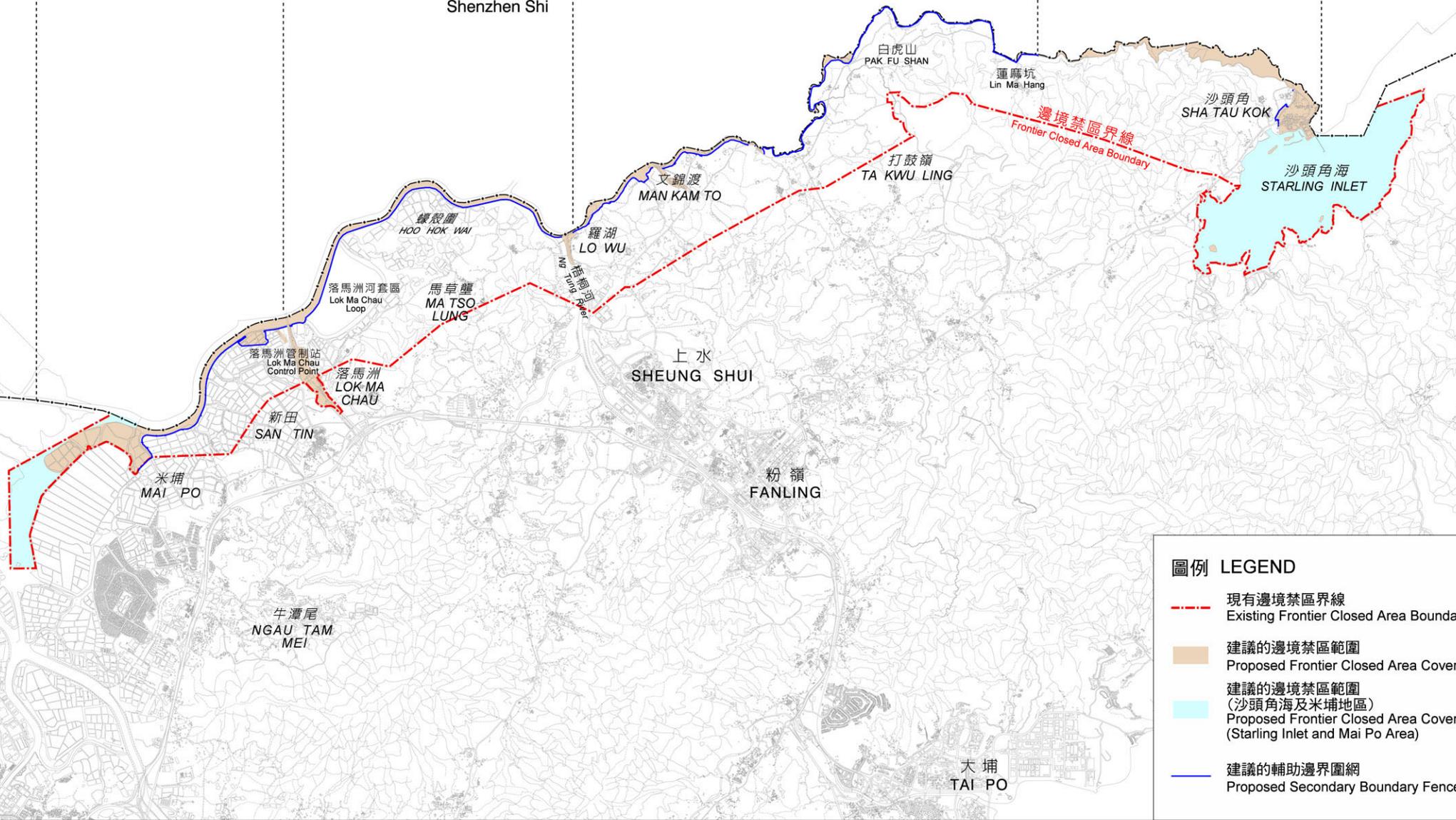
第1段
Section 1

第2段
Section 2

第3段
Section 3

第4段
Section 4

深圳市
Shenzhen Shi



圖例 LEGEND

- - - 現有邊境禁區界線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 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沙頭角海及米埔地區)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Starling Inlet and Mai Po Area)
- 建議的輔助邊界圍網
Proposed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

現有的邊境禁區界線及根據修訂界線建議的邊境禁區範圍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nd Propos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under the Revised Alignment